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信〔2021〕131号

关于印发《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 深化“两张网”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规划资源局、各派出机构：

《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深化“两张网”建设工作要点》经第 2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市规划资源局 2021 年 深化“两张网”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对照《2021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8 号）和《2021 年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要点》（沪委办〔2021〕10 号）重点工作任务，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数据驱动、场景牵引、流程再造、两网融合的“一网统管”提升，着力提升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城市数字化服务能级，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在“一网通办”方面，面向“数字生活更趋优质普惠”和“数字治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的目标，围绕“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持续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巩固落实“两个免于提交”，推动“一网通办”改革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领域拓展，推动我局“一网通办”事项向“快办”、“好办”迈进；深入推进规划资源数据治理，推动政务服务从“一次跑”向“不见面”转变，持续改善“一网通办”用户体验，着力优化数字生

活感受度，完善“一网通办”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有效赋能规划资源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一网统管”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推动“四张清单”为抓手，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实现“观管防”有机协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深化规划资源对于城市数字化治理转型赋能的支撑力度。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

1. 持续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开展“一件事”事项梳理，拓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一件事”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等相关业务过户联办“一件事”，逐步延伸覆盖区域，不断拓展受益人群；配合推进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市政处）

2. 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效。巩固深化“两个免于提交”，对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两个免于提交”范围，制定落地实施方案，结合各大模块建设推动业务系统改造和办事指南同步更新；对免交材料的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做好常态化、长效化监督。（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信息处）

3. 积极探索“好办”服务。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不

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高频服务事项，提供申请条件预判、申请表格预填、在线材料预审、在线成果质检等功能，推动“个性指南+智能申报”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感受度，使复杂事项不再难办。（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建管处）

4. 大力推动“快办”服务。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简单高频服务事项，通过简化填表、智能审批等方式，实现“3分钟填报、1分钟办结、零材料提交”快捷办理，提供极简易用的办事体验。（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建管处）

5. 优化高频个人事项“不见面办理”。按照“申请信息填报最简、申请材料提交最少、办理过程最优标准”原则，进一步拓展我局个人高频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持续优化已实施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推动抵押登记实际办件的网办比例不断提升。（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

（二）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级

6. 推进“两个集中”改革。持续推进我局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实现事项向基层服务中心集中；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充分授权和业务培训，提升窗口即办件比例，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

7. 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规范》，推进我局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推进我局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改革；进一步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事项集成数量，推进综合窗口受办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

8. 推动服务时空一体化。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推动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高频服务事项入驻“一网通办”自助终端；基于统一预约平台，实现100%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段精准预约、排队状态提醒、预约优先办理；推动局行政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建管处）

9. 深化跨区域通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示范区“一网通办”制度创新，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跨区域通办”；推进地质、测绘等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落地；针对我局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实施“全市通办”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所有高频个人事项均实现“全市通办”。（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登记局、地质处、测绘调查处）

10. 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按照线上线下“渠道互补、标准一致、线下兜底”原则，推进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缩小数字应用在不同群体间的差距；结合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探索提供“上门办”主动服务；结合大登记模块建设，落实老年群体无障碍使用需求，提供大字号、高对比度、语音提示、语言识别等

功能。（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

11. 拓展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场景应用。坚持用户思维，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强化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协同，实现“用户一表申请、登记系统一口采集、交易税务数据共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登记机关和金融机构间共享应用，信息实时推送；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牵头部门：登记局）

（三）强化“一网通办”用户体验

12. 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进一步落实“用户数据用户管理”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企一档”信息归集，实现工程项目建设项目事项全覆盖、企业常用档案信息全覆盖；优化“我的项目”专栏建设，梳理相关数据服务规则，提供主动提醒服务和规划资源政策精准推送，提升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能级。

（牵头部门：建管处）

13. 提升“AI+一网通办”赋能水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聚焦工程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执法查处等领域，深化“AI+审批”“AI+服务”“AI+监管”，推进简单事项自动审批、复杂事项辅助审批，为企业群众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牵头部门：建管处、登记局、监督处）

14. 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深入优化服务事项接入模式；持续拓展统一物流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加快政务服务

移动端应用整合，拓展“310快办”、“证照查询”等简单高频服务事项接入“随申办”。（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信息处）

15. 推进“随申码”延伸应用。持续推进“随申码”在局政务服务中心、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办事大厅和市规划展示馆、地质陈列馆等公众展览场所的深度应用，推动“随申码”作为身份凭证载体，实现线上预约申请、线下扫码验证，推行“一码办理”“一码通行”。（牵头部门：信息处、行政服务处）

16. 完善“好差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好差评”闭环管理，完善“好差评”跟踪、处置、反馈工作机制；推动“好差评”制度延伸至公共服务领域；推进“好差评”数据分析，着力发现重点事项、重点环节突出“差评”，完善“差评”整改监督，实施“差评”整改“回头看”。（牵头部门：行政服务处）

（四）全面深化规划资源数据治理

17. 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对照权责清单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持续完善局公共数据目录，推进公共数据全量归集和整合，推动数据汇聚模式由“推”向“拉”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时效性。（牵头部门：信息处）

18. 开展“一数一源”治理。按照“一数一源”治理要求，深入推进规划资源数据治理工作，完善数据采集和更新体系；对列入全市“数源”目录的数据，打通系统共享通道，实现办事人免于填报；持续提升“一网通办”办件库数据和公共数据质量；

加强数据质量跟踪监测，建立问题数据反馈机制，促进数据质量全面提升。（牵头部门：信息处）

19. 推进空间地理综合库建设。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空间地理综合库建设应用；在市大数据中心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海洋与水资源、农业、地下空间、交通资源、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专题库建设；配合市大数据中心，为建立健全空间地理综合库服务应用能力和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牵头部门：信息处）

20.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向基层数据赋能；基于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对“跨省通办”和长三角“一网通办”的支撑；依托“随申办”移动端探索建立“亮数”功能，实现办事人员材料免交和信息免填。（牵头部门：信息处）

21. 加快信息系统整合。结合局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局属单位持续推进“一厅八室”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整合，进一步深化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牵头部门：信息处）

22.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制定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市级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数据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控，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日常安全工作。（牵头部门：信息处）

23.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围绕“两个免于提交”需求，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治理，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电子证照服务模式，推进电子证照二维码改造；拓展电子印章在局行政业务流程中的应用，推动各业务系统电子归档功能建设，落实“单套制”管理要求，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牵头部门：信息处、办公室、行政服务处）

(五) 深化推进“一网统管”建设

24. 加快城运一张底图建设。围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需求，统一空间坐标系，推进上海 2000 坐标系统应用；通过与各委办信息共享，持续完善地图更新机制；推行数字底座建设，提供权威的空间数据底版。（牵头部门：测绘院）

25. 加快“地质灾害智能分析与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需求为导向，针对地面沉降监测，实现与相关部门的各类工程活动数据的共享；对现有设施分批改造，并增加智能设备布设，优化监测网络；完善手机端信息的查阅、管理和传递功能，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联勤联动。（牵头部门：地质处）

26. 加快“规划自然资源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改造现有执法流程，进一步压缩立案前核查处置效率，并对处置效率实时预警警示；新增本市 20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用途管制动态监测模块，落实本市用途管制制度提供平台支撑。（牵头部门：执法总队）

三、总结和考核

信息处负责对全局“两张网”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按季度上报工作完成情况。11月底，对标“一网通办”评估考核方法和指标，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线上线下融合度、数据治理及应用等方面，考核局各部门“一网通办”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并汇总形成我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

2021 市规划资源局深化“两张网”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说明	推进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持续推进 “一件事”改革	开展“一件事”事项梳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等相关业务过户联办“一件事”，逐步延伸覆盖区域，不断拓展收益人群	开展“一件事”事项梳理，拓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一件事”事项，并上报审改办审定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3月底
2			制定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等相关业务过户联办“一件事”优化方案，形成明确建设需求	登记局	信息中心	4月底
3			结合大登记模块建设，完成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等相关业务过户联办“一件事”优化方案落地实施，业务范围从市区扩大到全市，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有线电视联办过户			8月底
4			配合完成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落地实施	市政处	信息中心	9月底

5	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效	巩固深化“两个免于提交”，对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两个免于提交”范围，做好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对于本市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制定“两个免于提交”落地实施方案，明确系统改造需求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处	4月底
6			结合大项目、大土地模块优化，大登记、大测调、大地质模块建设，推动以电子证照调用、数据核验方式实现材料免交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行政服务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7			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将“两个免于提交”的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形成长效机制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处	全年
8	积极探索“好办”服务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高频服务事项，按照“好办”服务目标，提供“个性指南+智能申报”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和感受度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针对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高频服务事项，完成“好办”服务事项梳理	行政服务处	登记局 建管处	4月底

9	积极探索“好办”服务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高频服务事项，按照“好办”服务目标，提供“个性指南+智能申报”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和感受度	结合大登记模块建设，提供不动产登记实现申请条件预判、申请表格预填、在线材料预审等功能，提供不动产登记智能申报服务	登记局	信息中心	9月底
10			结合大项目模块优化，拓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条件预判、在线材料预审、成果智能质检等功能，提供工程项目智能申报服务	建管处	市政处 风貌处 乡村处 信息中心	9月底
11	大力推动“快办”服务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选取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简单高频服务事项，按照“快办”服务目标，实现“3分钟填报、1分钟办结、零材料提交”快捷办理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针对不动产登记、工程项目领域中简单高频服务事项，完成“快办”服务事项梳理	行政服务处	登记局 建管处	4月底
12			结合大登记模块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中查询类、证明类等简单高频服务事项实现“310快办”	登记局	信息中心	9月底
13			结合大项目模块优化，推进工程项目中备案类、延期类、公共服务类等简单高频服务事项实现“310快办”	建管处	市政处 风貌处 乡村处 信息中心	9月底

14	优化高频个人事项“不见面办理”	按照“申请信息填报最简、申请材料提交最少、办理过程最优标准”原则，拓展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持续优化已实施的“不见面办理”事项，推动实际办件网办比例不断提升	结合“不见面办理”业务特点，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	登记局		4月底
15			优化不动产登记抵押注销“不见面办理”，基于“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抵押注销事项在线办理，持续扩大不动产登记“不见面办理”银行范围，提升实际办件的网办比例	登记局	信息中心	9月底
16	推进“两个集中”改革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充分授权，提升窗口即办件比例，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持续推进我局工程建设项目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向基层服务中心集中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全年
17			加强对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人员的充分授权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窗口当场办理事项数量和办件比例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全年

18						
19	深化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	根据“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	<p>按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规范》地方标准，推进我局行政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大厅视觉识别系统更新</p> <p>推进我局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窗口改革，进一步提升无差别综合窗口事项集成数量</p> <p>提升综合窗口收件成功率，推进综合窗口受办理系统与业务系统互联互通</p> <p>继续加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培训</p>	行政服务处 登记局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9月底
20						
21						

22	推动服务时空一体化	<p>积极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建设，推进自助终端集约化、智能化建设；实施 100% 统一预约服务，实现办理时段精准预约、预约优先办理、排队状态智能提醒；打造实施在线服务大厅，推动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p>	基于“一网通办”智能超级终端，拓展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产权证明打印等功能	登记局	信息中心	11月底
23			基于“一网通办”智能超级终端，推动实现工程项目实现审批信息查询、电子证照打印等功能	建管处	市政处 风貌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24			基于“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实现项目、测绘、地质、档案政务服务事项在线预约和线下办理服务	行政服务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25			基于“一网通办”统一预约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在线预约、排队提醒、错峰办理等服务	登记局	区登记中心 信息中心	11月底
26			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我局行政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动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	行政服务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27	深化跨区域通办	<p>推进区域特色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示范区“一网通办”制度创新；推进地质、测绘等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原则上所有符合条件的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均实现“全市通办”</p>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示范区内实现不动产登记服务“跨区域通办”	登记局	信息中心	11月底
28			推进地质类“跨省通办”事项率先落地，实现采矿权抵押备案、延续登记、注销登记事项异地申请	地质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29			推进测绘类“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现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事项异地申请	测绘调查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30			针对我局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实施全市通办负面清单管理，原则上所有高频个人服务事项均应实现全市通办	行政服务处	登记局	全年

31	提高普惠化服务水平	<p>按照线上线下“渠道互补、标准一致、线下兜底”原则，推进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缩小数字应用在不同群体间的差距，满足各类群体的实际应用需求</p>	推进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缩小数字应用在不同群体间的差距	行政服务处	各业务处室	11月底
32			结合我局政务服务事项，探索提供“上门办”主动服务			
33			结合大登记模块建设，推进老年群体无障碍系统改造，提供大字号、高对比度、语音提示、语言识别等功能	登记局	区登记中心 信息中心	11月底
34	拓展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应用场景	<p>坚持用户思维，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实现首次登记、注销登记等在线办理；扩大不动产抵押“不见面办理”银行范围；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p>	强化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协同，实现“用户一表申请、登记系统一口采集、交易税务数据共享”	登记局	信息中心	11月底
35			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登记机关和金融机构间共享应用，信息实时推送			11月底
36			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全市通办”	登记局	信息中心	全年

37	强化企业专属网页建设	<p>进一步落实“用户数据用 户管理”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企一档”信息归集；提供主动提醒服务和规划资源精准政策推送，提升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服务能力</p>	进一步优化企业专栏建设，实现 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全覆盖、企业 常用档案信息全覆盖	建管处	行政服务处 市政处 风貌处 乡村处 利用处 实施处 测绘调查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38			梳理相关数据服务规则，实现企业 常用档案信息、项目报建材料、 项目审批信息、电子证照信息 全过程关联			11月底
39			全面梳理规划资源领域的政策 信息，打通规划、土地、项目、 测绘、地质相关政策推送“最后 一公里”，实现政策的精准推送			11月底

40	深化“AI+审批”“AI+服务”“AI+监管”，推进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执法查处等领域，简单事项自动办理、复杂事项辅助审批	在开工放样备案无人干预自动办理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工程项目备案类、延期类简单事项实现AI自动审批	建管处	市政处 风貌处 乡村处	11月底
41		继续深化工程项目带图作业，实现方案自动比对、指标自动核算，落实图属一致，辅助智能审批		信息中心	
42		推进不动产登记AI自助服务，结合“一网通办”自助终端，采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等手段辅助不动产登记快速办理	登记局	登记中心 信息中心	11月底
43		结合大监督模块，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对卫星影像、监控视频智能识别，推进违法土地、违章建筑的动态发现、高效处置	监督处	执法总队 信息中心	11月底

44	持续完善“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移动端	深入优化服务事项接入模式	结合大登记、大测调、大地质模块建设，持续优化服务事项接入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全链路信息共享渠道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11月底
45		依托“一网通办”统一物流平台，持续拓展统一物流服务事项覆盖范围	结合各大模块建设，打通与统一物流平台的信息传输通道，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接入统一物流平台	行政服务处 办公室	信息中心	11月底
46		加快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整合，拓展事项接入范围	持续优化已接入“随申办”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等高频服务事项	登记局	信息中心	11月底
47			推进“310快办”、“证照查询”等简单高频服务事项纳入“随申办”	信息处	信息中心	11月底

48	推进“随申码”延伸应用	持续推进“随申码”在局系统办事大厅、公众展览等场所的深度应用，推动“随申码”作为身份凭证载体，实现“一码办理”“一码通行”	打造“随申码·登记”，各区不动产登记窗口通过扫码亮证，实现个人身份验证、办理进度查询、排队状态查询，实现“一码办理”	登记局	区登记中心 信息中心	11月底
49			推进局行政服务大厅、市规划展示馆、地质陈列馆、空间艺术季线上预约申请、线下出示随申码进入，实现“一码通行”	信息处	行政服务处 规划展示馆 地调院 促进中心 信息中心	11月底
50	夯实、拓展“好差评”制度	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推动“好差评”制度延伸至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实施“差评”整改“回头看”	进一步加强“好差评”闭环管理，完善“好差评”跟踪、处置、反馈工作机制	行政服务处	监督处 公众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全年
51			拓展“好差评”闭环管理从政务服务领域覆盖到公共服务领域	行政服务处	监督处 公众处 各业务处室 信息中心	全年
52			建立完善差评整改监督机制，推进“好差评”数据分析，着力发现重点领域、重点事项突出“差评”，协调业务处室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全年

53	加强公共数据归集	对照权责清单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公共数据应归尽归	持续完善局公共数据目录，推进公共数据全量归集和整合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54			推动数据汇聚模式由“推”向“拉”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共数据时效性			11月底
55	开展“一数一源”数据治理	按照“一数一源”治理要求，全面开展数据关联和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质量跟踪，促进“一网通办”办件数据和公共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深入推进规划资源数据治理工作，完善数据采集和更新体系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56	开展“一数一源”数据治理	按照“一数一源”治理要求，全面开展数据关联和数据治理工作；加强数据标准制定和数据质量跟踪，促进“一网通办”办件数据和公共数据质量全面提升	对列入全市“数源”目录的数据，打通系统共享通道，实现办事人免于填报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57			根据局数据治理工作部署，组织业务处室和局属单位，有序推进数据治理			11月底
58			持续提升“一网通办”办件库数据和公共数据质量			全年
59			加强数据质量跟踪监测，建立问题数据反馈机制，对数据治理进行评估检查			全年

60	推进空间地理综合库建设	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空间地理综合库建设应用，持续拓展空间库应用服务能力	在市大数据中心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加快海洋与水资源、农业、地下空间、交通资源、生态环境、绿化市容等专题库建设	信息处	测绘院	11月底
61			配合市大数据中心，为建立健全空间地理综合库服务应用能力和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处	测绘院	11月底
62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	持续优化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共享授权；加强向基层数据赋能，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向各区进行属地返还	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63			基于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对“跨省通办”的数据支撑			11月底
64			依托“随申办”移动端探索建立“亮数”功能，实现办事人员材料免交和信息免填			11月底

65	加快信息系统整合	根据“一网通办”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信息系统整合重构和适配性改造	结合局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局属单位加快推进“一厅八室”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66			加快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整合，进一步深化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11月底
67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	制定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配合市级安全监测监管平台和数据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控，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日常安全工作	完善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68			持续开展我局及局属单位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			11月底

69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应用	围绕“两个免于提交”需求，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和服务模式优化，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加强电子档案功能建设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和治理，基本实现政府核发的证照类材料全面归集入库，持续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信息处	各业务处室 各局属单位 信息中心	11月底
70			优化电子证照服务模式，推进电子证照二维码改造，通过扫码提供证照版本和详情查询服务	信息处		11月底
71			拓展电子印章在局行政业务流程中的应用	办公室		11月底
72			推动局业务系统电子归档功能建设，落实“单套制”管理要求，推进全程电子化办理	行政服务处		11月底
73	加快城运一张底图建设	围绕“数字孪生城市”建设需求，统一空间坐标系，推进上海 2000 坐标系统应用；通过与各委办信息共享，持续完善地图更新机制；推行数字底座建设，提供权威的空间数据底版。	统一空间坐标系，提供国家最新坐标框架下统一上海 2000 坐标系统，推进高精度实时定位技术	测绘院	测绘院	10月底
74			与各委办局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持续完善地图更新机制	测绘院		10月底
75			推行数字底座建设，提供权威的空间数据底版	测绘院		10月底

76	加快“地质灾害智能分析与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p>针对地面沉降监测，实现与相关部门的各类工程活动数据的共享；对现有设施分批改造，并增加智能设备布设，优化监测网络；完善手机端信息的查阅、管理和传递功能，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联勤联动。</p>	实现与市住建委、市交通委、水务局、应急局等部门与地面沉降相关的各类工程活动数据的共享	地质处	地调院、工勘院	10月底
77			继续对现有各类监测基础设施分批进行智能化改造，增加智能感知监测设备布设，不断优化监测网络	地质处	地调院、工勘院	10月底
78			通过智能应用场景扩展完善和手机端信息的查阅、管理和传递，推进地质灾害防治联勤联动	地质处	地调院、工勘院	10月底
79	加快“规划自然资源执法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p>改造现有执法流程，进一步压缩立案前核查处置效率，并对处置效率实时预警警示；新增本市 20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用途管制动态监测模块，落实本市用途管制制度提供平台支撑。</p>	改造现有执法流程，进一步压缩立案前核查处置效率，对各流程环节处置效率实时预警警示，并实现执法工作平台全程留痕	执法总队		10月底
80			新增本市 20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空间用途管制动态监测模块，落实本市用途管制制度提供平台支撑	执法总队		10月底

